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31号

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2934 - 2940号。

法定代表人王哲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陆伟民，上海市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伊西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05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拉丁 (NADEEM ANJUM)，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辛根红，女，汉族，1980年7月13日出生，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陈永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伊西电气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保全被告上海伊西电气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319,060元的财产，并已提供由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财产保全担保函。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告上海伊西电气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19,060元或者其他等值财产。

。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沈 强

审 判 员

胡 瑜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